

关于对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09 号

莱州市农业科学院：

你院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27,600 元；2017 年 6 月 16 日，你院又卖出公司股票 1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30,422 元。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院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院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6月30日